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JSZC-320400-CZZH-G2026-00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所投产品（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江苏中飞星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权重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经开区所投产品（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中飞星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权重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天宁区所投产品（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中飞星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权重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鼓楼区所投产品（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江苏中飞星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权重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雨花台区所投产品（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江苏中飞星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

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溧水区新投产品(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江苏中飞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武进区新投产品(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江苏中飞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4幢17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中飞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